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5）6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教师讲课 比赛等竞赛资助方案》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竞赛资助方案》经2025年5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竞赛资助方案》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 竞赛支持方案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不断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构建青年教师以赛促练、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交流学习平台，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竞赛活动，特制定本支持方案。

一、资助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本院在岗在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

二、参赛要求

入职满三年并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应在符合条件的当年参加院级教学竞赛（包括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课程思政竞赛等），不得无故缺席。若遇特殊情况或考核暂未通过等情形，导致无法参加，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经院长和书记审批同意后，推迟至次年参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教师亦可依个人兴趣自由选择参与。参赛教师应认真准备，充分展现自身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

三、支持标准

院级比赛资助：参加院级教学竞赛的教师，每人资助 1000 元，用于课件制作、教学资料准备等参赛相关支出；

校级比赛资助：在院级比赛中胜出并被推荐参加校级比赛的教师，每人追加资助 2000 元，总额为 3000 元，用于专家指导、教学改进等参赛提升支出。

四、经费使用

支持经费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课件制作与优化、教学资料购置与印刷、专家咨询与指导、必要的教学设备租赁等。经费报销需凭正规发票，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院级比赛资助经费在参赛后报销，校级比赛追加经费可分阶段报销。

五、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教学竞赛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各系所负责人、教学秘书为成员，负责竞赛动员、组织和资助审核。对于在校级比赛中获奖的教师，学院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另行给予奖励。

六、附则

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主题词：2025年青年教师讲课 资助方案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